

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 2014 年通信机楼基建
配套改造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1. 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图 纸	6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三、授权委托书	69
四、投标保证金	70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 2014 年通信机楼基建配套改造项目（第二次）		
招标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	勘察单位:	无
联系人:	吴工 黄工	联系电话:	18823950030 13509880800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中山路 211 号中区大厦、汕头市金砂东路 175 号、潮阳区潮海路新宫路段移动综合楼。		
建设规模:	中区大厦变压器扩容改造和信息机楼及潮阳综合楼空调改造，工程招标预算价 1190166.24 元，其中中区大厦变压器扩容改造部分预算价为 243456.9 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国有投资 100%		
招标内容:	中区大厦扩容 1 台 630KVA 变压器作为主用，新增 1 台变压器选择柜、1 台低压出线柜及一架电容补偿柜；信息机楼及潮阳综合楼更换冷却塔 5 台。具体内容以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复文件《汕市发改投【2014】62 号文》和《汕市发改招函【2014】31 号文》、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合格书编号：汕设审（饰）2015001》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内容和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粤恒 2014-5496）为准。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适用于本招标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的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的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2个月内开具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告知函查询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4、本次招标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		

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设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民营经济报》和《汕头日报》上发布。

六、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带齐下列材料到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设大厦 11 楼（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②：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拟派建造师安全考核 B 证原件、拟派建造师身份证原件、《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原件、银行保函原件；③：投标文件。

七、投标人投标报名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地址：汕头市金砂东路 175 号移动信息大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13509880800 电子邮件：13509880800@139.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东厦路 30 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18823950030 电子邮件：18823950030@139.com
1.1.4	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 2014 年通信机楼基建配套改造项目（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中山路 211 号中区大厦、汕头市金砂东路 175 号及潮阳区潮海路新宫路段移动综合楼。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投资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中区大厦扩容 1 台 630KVA 变压器作为主用，新增 1 台变压器选择柜、1 台低压出线柜及一架电容补偿柜；信息机楼及潮阳综合楼更换冷却塔 5 台。具体内容以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复文件《汕头市发改投【2014】62 号文》和《汕头市发改招函【2014】31 号文》、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合格书编号：汕设审（饰）2015001》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内容和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粤恒 2014-5496）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 日历天，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不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适用于本招标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的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的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出具企业所在地区（县）以上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开标之日前 2 个月内开具均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查询内容为查询对象在本告知函查询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4、本次招标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报价范围	按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编号:粤恒2014-5496),招标控制价=1190166.2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19654.39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5%=1111986.26 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0%=1053460.67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无条件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商务标组成补充内容,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提交方式:投标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给招标人。 保函格式:投标人可以采用第八章提供的保函格式,也可以采用保函开具银行的所提供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包括:“保函有效期(90 日历天)、保证的责任内容,无条件保函”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七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u>汕头市金砂东路 175 号移动信息大楼</u> 招标人名称： <u>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u> <u>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 2014 年通信机楼基建配套改造项目（第二次）</u> 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设大厦 11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设大厦 11 楼）。
5.2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代表检查 （5）开标顺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投标时间，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依次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7</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全部从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无条件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设 招 标 控 制 价 ， 招 标 控 制 价 为： <u>1190166.24</u> 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u>工程预算书</u>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建造师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投标报名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汕头市建设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 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 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所有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牵头人及其权利。

（2）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如果违反，其投标将被拒绝。

（3）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两成员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活动，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联合体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签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上发布，逾期招

标人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上发布。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上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所有的组成材料装订成一册，内容如下：

- 3.1.1.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3.1.1.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3.1.1.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3.1.1.4 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3.1.1.5 由投标人提供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3.1.1.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2）；
- 3.1.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 3.1.1.8 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备查）
- 3.1.1.9 投标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1）；
- 3.1.1.10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3.1.1.11 银行保函（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列入投标竞价范围，按工程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工程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

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2.6 预算包干费及其它各项费率详见预算书。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 35 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或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要求”应附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建造师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
- (3) 按现场摇珠抽取方式确定12家入围的投标人(现场报名人数总数超过12家时使用);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开标前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报价下浮率,下浮率范围为5%~10%(含5%、10%,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保持两位),当场交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收集、密封后放于评标室才进入开标程序。

5.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数量。

5.5 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少于5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数量为5到12家时,则对所有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申请人超过12家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采用现场摇珠抽取12家作为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5.6 通过现场随机摇珠方式抽取的号码球号码数从大到小进行排序,并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进行登记,然后对排序前12家的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文件依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投标申请人入围现场摇珠抽取方式:

- ①选取50个球,球号为1-50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50个);
- ②按照提交标书先后顺序,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一个号码球为准),并登记公布;
- ③对抽取的号码球按照球号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序。以排列在前12位的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12家,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12家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抽取方式抽取出号码球,球号大者排序在前;直至抽出排列在前12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 ④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申请人的法人代表在《抽取号码数及排序登记表》上签名确认。

5.7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公示完成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五个的；或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2）所有投标均应作为废标处理的

（3）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查实并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5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3）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4）相关请求及主张；（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9.5.3 本招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建局、发改局、监察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资质标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适用于本招标项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注册建造师	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有效的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的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其它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通过终审证明材料	企业所在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中区大厦扩容 1 台 630KVA 变压器作为主用, 新增 1 台变压器选择柜、1 台低压出线柜及一架电容补偿柜;信息机楼及潮阳综合楼更换冷却塔 5 台。具体内容以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复文件《汕市发改投【2014】62 号文》和《汕市发改招函【2014】31 号文》、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合格书编号: 汕设审(饰)2015001》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内容和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粤恒 2014-5496)为准。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效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施工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标办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及定标标准

2.2.1 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下浮幅度为 5%-10%）

招标控制价=1190166.2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9654.39元不列入招投标竞价范围。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5%=1111986.26 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0%=1053460.67 元。

2.2.2 评标委员会投票的下浮幅度为5%-10%，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投票浮动幅度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

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报价下浮系数，然后将报价下浮系数密封保存。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下浮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下浮系数	6.0%	6.1%	6.2%	6.3%	6.4%	6.6%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下浮系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下浮系数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下浮系数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下浮系数	10.0%									

2.2.3将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密封，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由评委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不足五家，则不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Y。

2.2.4开启各评委报价下浮系数，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A。基准值 $X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1 - A)$

2.2.5取X和Y的平均值为Z，则Z为定标标准值。

2.2.6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Z（含等于）的投标人只有1名时，取该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再取高于Z且最接近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所有投标报价高于Z时，取最接近Z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2.7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8在评审过程中，若投标人报价超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的，则不列入计算。

2.2.9定标: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2.2.10通过上述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加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招标工程的中标价，该中标价即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招标工程的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人的}]$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0%（中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不对其它投标人非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2.2.11合同价款的确定：中标价即是本招标工程的合同价。

2.2.12定标: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评标结果确定标明顺序排列的前二名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提交履约担保金，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13合同的签署：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天内进场开工准备，7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要约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开标前工作评委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2.1.1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估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 2014 年通信机楼基建配套改造项目施工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 2014 年通信机楼基建配套改造项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乙方：【 】

【2015】年【 】月于【汕头】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 2014 年通信机楼基建配套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中山路 211 号中区大厦、汕头市金砂东路 175 号及潮阳区潮海路新宫路段移动综合楼。

工程内容：中区大厦扩容 1 台 630KVA 变压器作为主用，新增 1 台变压器选择柜、1 台低压出线柜及一架电容补偿柜；信息机楼及潮阳综合楼更换冷却塔 5 台。具体内容以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复文件《汕头市发改投【2014】62 号文》和《汕头市发改招函【2014】31 号文》、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合格书编号：汕设审（饰）2015001》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内容和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粤恒 2014-5496）为准。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中区大厦扩容 1 台 630KVA 变压器作为主用，新增 1 台变压器选择柜、1 台低压出线柜及一架电容补偿柜；信息机楼及潮阳综合楼更换冷却塔 5 台。具体内容以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复文件《汕头市发改投【2014】62 号文》和《汕头市发改招函【2014】31 号文》、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合格书编号：汕设审（饰）2015001》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内容和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粤恒 2014-5496）为准（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40 日历天，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不顺延。具备条件后，以发包人委托函和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壹万玖仟陆佰伍拾肆元叁角玖分，（小写）：19654.39元。

项目单价：■详见招标文件及承包人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环保条款

乙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范围内进行的生产、服务活动须符合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

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在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规定，避免对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造成影响。

【签字页】

甲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
司汕头分公司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合同订立时间：二0一五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东路117号全球通大厦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年版）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43 单位工程

名称：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 2014 年通信机楼基建配套改造项目

内容：中区大厦扩容 1 台 630KVA 变压器作为主用，新增 1 台变压器选择柜，信息机楼及潮阳综合楼更换冷却塔 5 台。具体内容以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内容、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复文件《汕头市发改投【2014】62 号文》和《汕头市发改招函【2014】31 号文》、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合格书编号：汕设审（饰）2015001》的施工图审查文件内容和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招标预算书造价为准。

范围：安装工程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 /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协议书；
- （3）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及工程招标参考价预算书、招标答疑纪要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不含投标报价预算书）；
- （7）通用条款；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本合同的附件与格式

姓名：

(3) 建造师：

姓名：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
 -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水、电已具备，通讯由承包人解决；
 -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已具备
 - (4) 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有关资料的约定：/
 -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和批准手续的约定：/
 -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于工程进场开工前完成；
 -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与规范、技术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发出中选通知后七天内；
 -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 (10)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备案等），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中选通知发出后 2 天内；

19.4、支付款项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 ☐ 另作约定：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 ☐ 支票支付
- ☐ 其他方式：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无须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
办理完毕。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82.6 款规定提交。

(11) 承包人必须按照供电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应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项目施工完毕后保证通过电力部门的竣工验收。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1) 发包人将另行确定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其他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和合同承包价，本工程承包人无权干涉，并应该配合其他工程的施工承包人的进场施工，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不得无理阻挠。

2) 承包人应向本工程其他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按不限于下内容：甲供设备家具安装、vi 标识安装、光缆敷设、无线覆盖及网络开通、垂直运输、外脚手架、水电的驳接口（水电费由其他承包人自理）、施工工作面及施工通道、临时设施场地、材料堆放场地，施工中的配合、协调及最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等相关工作。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服务产生的费用已列入本工程预算书里边的，承包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时完成总体验收的，按本合同第 66 条之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履行总承包单位管理工作的责任，及时做好工程档案（含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其他工程施工承包人的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

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三份（其中原件二份）和电子文档（原稿或扫描件）一份，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5) 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6)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 干扰与协调

a. 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b. 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工程前期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c.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协调不果，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出面协调；

d. 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充分运用自己对各方面的影响力，尽可能地将外界对工程的干扰减少到最低程度。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协议书》。

9)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承包责任制合同书》。

10)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协议和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协议书》。

1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及材料设备的检测工作，并为发包人提供开展检测工作相关的辅助设施。

20.7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1) 在发包人组织初步验收前的预检时，承包人应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审核，审核不能通过，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初步验收时还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 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真实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包括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经监理方审核签收后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2) 承包人在中标后十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和进度计划给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核，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公司审核同意后方案的执行。若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为满足本工程需要而对施工组织设计（含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的优化和采取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3) 为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提高工作效率，发包人依据有关规范、流程和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对承包人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考评办法和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4) 因本工程承包人延误工期或本工程承包人拒不向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垂直运输、外脚手架、水电的驳接口（水电费由其他承包人自理）、施工工作面及施工通道、临时设施场地、材料堆放场地、施工中的配合、协调及最后工程竣工验收组织、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等而造成其他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索赔的，一切索赔责任由本工程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得到补偿：a、在工程款中扣除。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若在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下降，则全部差价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7) 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 7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内直接抵扣。

8)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如逾期累计超过 50 天的（包括中间交工工程），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1）进行本工程现场管理的项目经理必须与参加投标的项目经理保持一致，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并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该项更换无效。承包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承担二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按合同价的 1%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2）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组成员，必须与参加投标的项目组成员保持一致。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长驻工地，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若项目组成员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担任须书面说明原因，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组成员不得低于原项目组成员的资质和相应资历。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照本项目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按照本项目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监理工程师职权限制

23.3 (1) - (11) 通用条款中对应的 (1) - (11) 项应在取得发包人代表的专项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监理工程师应将指令、审批表、批准的变更抄送发包人代表。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期索赔审批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生效，同时应将批准的工期索赔审批表抄送发包人代表。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1) 施工组织设计（含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进度计划于中标后十天内提供（在施工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完善）。

(2) 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完成，季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季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完成，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于每年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完成。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 另作约定：在中选通知书已发出、施工图会审、场地具备前提下，发包人发出施工委托函后 3 天内移交场地开工。开工令日期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见中标人承诺 ）天。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质量标准

42.1 本工程质量等级根据承包人承诺要求并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标准。

45、安全文明施工

45.5 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严格按设计、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产品清单，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甲指乙供的材料设备（指发包人对本工程的某些设备材料在招标中指定品牌范围的设备材料，由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时

从指定品牌范围中选定合格供应商并进行采购的设备材料)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采购。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经确认的施工图对主要土建材料及安装工程的设备、主材的具体要求(品牌、规格、色泽、纹理等),向发包人提供样品,经发包人、设计及监理单位对材料设备样品确认后,立即对材料及设备的样品进行封存。进场材料及设备按封存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封存样品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在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时间内承包人仍然无法提供与样品同样质量和档次的材料及设备、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指定材料及设备并采购,由产品供应商供货至工地现场,承包人在工地现场验收。在此情况下,结算时扣除替换的相应的材料及设备费用,其他费用按原中标价的其他费用不变。发包人选定材料设备样品后,承包人须马上展开计量及采购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施工和安装并不能因此种原因拖延工程进度且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如因此引起工期拖延和费用损失,所有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49.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招标文件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9.4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9.5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9.3 款和第 49.4 款规定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因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造价工程师核实后,由发包人从支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扣减该笔款项。

49.6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代用的材料设备标准、档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或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代用的材料设备应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减。承包人不得以材料设备无法采购或采购价费用增加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索赔,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49.8 发包人保留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变更的权利。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材料设备采购费用变化可作为合同变更处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

49.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设备前, 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 (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工程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同时须提供本批次材料(设备)采购清单, 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 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49.3、49.4、49.5 款规定处理。

(2)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 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 (含送检材料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 (含送检材料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9.4 款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a. 国家或行业现行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 b.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c. 经设计、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d.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5)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 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设备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 并运出施工现场; 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在招投标时已确定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标准的,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的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

(7) 承包人不得以开工令签发前或材料设备样板封样前已订货为由, 向发包人索赔。

(8) 材料设备/产品施工样板的约定:

1) 实物控制样板的封板: 承包人应参照发包人提供的土建材料/产品设计控制样板与清单, 在品牌库范围内, 提交不低于招标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说明书或承包人投标时承诺同品牌/同系列/同规格标准与档次的“施工控制样板”(材料/产品)实物与相关资料, 供发包人、设计师与监理公司共同确认。承包人或经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经理, 在对实物控制样板及材料档案有效性承诺书签字后, 由监理公司进行封板与保存。实物样板、材料档案有效性承诺书作为材料采购进场、在批量中抽样对板、检测、验收及双方发生不同歧义时的法律依据;

2) 非实物控制样板的约定: 承包人对在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产品设计控制样板清单”外的材料设备/产品 (非实物控制样板), 设计文件与“技术说明书”有约定的, 按相应要求

报送“施工控制样板”(材料/产品)实物与相关资料,供发包人、设计师与监理公司共同确认。承包人或经承包人授权的土建专项项目经理,在对施工控制样板及材料档案有效性承诺书签字后,由监理公司进行封板与保存。非实物样板、材料档案有效性承诺书作为材料采购进场、在批量中抽样对板、检测、验收及双方发生不同歧义时的法律依据;

49.10 暂估价中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按上述条款执行。

49.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包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设计控制样板与品牌库中可选品牌或发标时甲指乙供的材料设备。

49.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的约定:

49.12.1 甲指乙供的材料设备:

1) 如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从招标指定品牌范围(详见招标控制价预算书)中选定合格供应商(品牌),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改变合格供应商(品牌)。

2) 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未从招标指定品牌范围中选定合格供应商(品牌),则发包人有权单方从招标指定品牌范围内选择本工程实施的合格供应商(品牌);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否则,视承包人违约。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

56、工程变更

除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其余不作调整。

58、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标准及发包人验收标准。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根据承包人承诺，不存在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

61.2 清单的工程量约定：根据承包人承诺工程量清单报价和承包总报价的报价范围与答疑修正后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完全相符，且答疑修正后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本工程招标范围界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不存在任何工程量的偏差。

61.3 承包人承诺书详见合同附件。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0 元。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材料、工程设备：

■ 专业工程：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 另作约定：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前竣工奖额度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

按约定工期提前 10 天完成全部合同承包内容同时申请竣工验收，奖励合同价 5%；

按约定工期提前 5 天完成全部合同承包内容同时申请竣工验收，奖励合同价 3%；

若采取夜间施工措施致工程提前竣工，只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或提前竣工奖中的一项，不同时计取。提前竣工奖上限：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额度为 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元。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元。

■ 另作约定：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如逾期累计超过 50 天的（包括中间交工工程），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8、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工程按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施工组织设计（含各施工专项方案和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的要求和承诺以合同价款（大写）： 元（¥ 元）一次包死，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2）合同价款的确定：中选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工程预算编制方式：定额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10 年广东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与市政修缮工程定额（2012）》；价格依据：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参照《汕头移动工程常用主材设备品牌价格信息库》的品牌材料价格（定期更新）；人、料、机价格按照《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时期、地区《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参考价格表》；缺项材料价格和独立费由造价咨询单位按市场价格确定。

（4）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外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凡属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费用的，不论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得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认可和批准，该费用发包人一概不予另行考虑）。

（5）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工程变更；

物价及后继法律法规的变化；

费用索赔事件及反索赔事件；

其他调整因素：由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

72、工程变更事件

72.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本工程按中标价总价包干，结算时除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本工程的规费外，不再调整。

(1) 发包人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其增减部分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发包人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内容，其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已有项目时，按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应项目单价计算。

2)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只有类似项目时，参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应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以发包人审定单价为准。

(3) 发包人引起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材料和设备的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1) 当变更部分的材料和设备为本工程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所选的材料和设备时，则变更部分的材料和设备的单价按发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应单价执行，不得调整。

2) 当变更部分的材料和设备与发包人招标文件中规定设备和材料不一致时，则变更部分的材料和设备的单价由承包人在接到变更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报价(如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相应时期建设工程材料参考价的，承包人的报价不得高于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颁布的相应时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调整。

3) 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持有异议；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应材料及设备的单价取费后，从合同承包价中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不得收取发包人相应的材料和设备的采保费用并无条件负责施工和安装，由此引起的所有工期和费用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按《合同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 变更、调整、增减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提出报价书，送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审核后，由发包人审定。

(5) 结算下浮率：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times 100\% = 1 - \text{***} / (\text{*****} - \text{*****}) \times 100\% = \text{***}\%$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除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外，不再调整。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除发包人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外，不再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本款规定的时间提交。

☐ 另作约定：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另作约定：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20%即_____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约定。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另作约定：承包人进场后应向保险公司投保，在施工中所有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工伤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承包人不向保险公司投保所致的工伤及安全事故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需按当地建设局有关规定及施工组织设计执行，安全施工措施费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调整。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80.3 费用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按以下约定执行：

- 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20%付工程预付款；
- 2、施工期间，每月按形象进度（不含变更增加的工作量）的 65%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付款（含工程预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5%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 3、工程结算送发包人审定后，扣除竣工结算价款 5%的工程保修款，其余工程款一次性支付。
- 4、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供符合国家和地方档案馆要求的分部工程完工资料或竣工资料，否则不予支付进度款。

82、竣工结算

8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不按通用条款 82.2 款至 82.5 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4天内进行核实，提出修改意见，90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如不予确认，需说明原因。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工程验收通过后，须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在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即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9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111个工作日起，每推迟一天，发包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82.6 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殊要求：

(1)如招标文件中有对工程竣工结算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质检部门认可）并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交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结算资料交到监理工程师后，监理工程师必须在 14 天的期限内审核完毕并将结果反馈给发包人和承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送交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经发包人审定确认后，再通知承包人进行竣工结算。

(3)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

(4)施工单位必须如实编制工程结算，如果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与发包人的内审部委托的造价公司最终的结算审定意见不一致时，可交由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裁结。

(5) 视频监控工程设备、消防工程设备和综合布线工程设备，发包人保留现有设备利旧使用的，在结算调减设备费。保留利旧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以现场签证为准。

83、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 另有约定：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_元。

□ 另有约定：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 3%扣留。

■ 另有约定：竣工结算时一次扣留，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14 天后无息返还承包人 结算价款的 5%(如有发生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的，则须扣除该部分费用)。

86、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

□ 另有约定：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 向 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发包人_____份； 承包人 _____份。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施工委托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工程、空调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具体范围详见本工程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2. 质量保修期

-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伍 年；
 - 2、电气管线工程为 贰 年；
 - 3、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装饰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5、其他项目 贰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后 14 天后无息返还乙方合同结算价款的 5% (如有发生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的，则须扣除该部分费用)

6. 其它

-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 乙方名称：
公司汕头分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二〇一五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东路 117 号全球通大厦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协议书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乙方：

为贯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生产（特别是工程施工和维护服务）的安全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和健康，减少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的附件，与基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生效。

本协议书的第 2.2、4.2、5.2、7.3 款适用于建筑工程、通信工程等工程施工类合同；第 2.3、4.3、5.3、7.6 款适用于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维护，以及咨询、服务等合同；其余条款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所有基础合同。

第二条 资质审查及报备

2.1 乙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于近 X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为其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乙方必须为提供工程建设、网络维护（如传输管道、基站维护服务等）及户外广告服务的人员购买意外商业保险。

2.2 对于列入国家和基础合同工程所在地地方规定的特种作业范围的项目，乙方应提交相关的特种作业资质或资格证书原件供甲方查验，并提交复印件供甲方存档，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3 对于信息开发和软件系统维护类项目，乙方须有信息安全方面的常规应对流程与措施，有对知识产权等的保护措施，有对可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必要时依甲方要求出具由甲方指定或共同认可的信息安全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合格鉴定证明。

第三条 组织架构和职责

乙方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处理流程应满足甲方应急预案要求。乙方单位负责人为基础合同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

针对具体项目的实施，乙方必须指定项目负责人，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必须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督促、检查从业人员对各项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并将检查及处理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条 安全教育

4.1 乙方安全教育措施

在项目开展前，乙方必须制定书面的安全操作规程。

在派遣和调整作业人员之前，乙方必须对上述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保证所有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内容。作业人员在接受安全培训并知晓安全规程后必须签字确认和签订安全责任书。

在项目开展前，乙方应将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责任书副本提交给甲方。若未提交安全操作规程，甲方有权暂停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乙方未提交安全责任书的，甲方有权拒绝该人员上岗，由此造成的项目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对于工程施工类项目，乙方应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和服装，应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参加乙方组织的教育培训。乙方还应通过项目监理方的安全交底 100%合格确认，才能派遣人员上岗。

4.3 对于信息软件系统类项目，在项目开展前，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接受甲方（含各分

公司)的岗前培训,内容包括公共模块及特训模块两个部分,公共培训包括基础性、共同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特别培训则根据项目业务的具体类型进行安排。所有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后,必须接受甲方(含各分公司)的书面考核,100%合格后才能上岗。若考核不通过,甲方将有权拒绝该人员上岗,由此造成的项目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全生产措施

5.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有关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劳动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国家、行业、甲方及监理单位实施的监督检查。

5.2 对于涉及工程施工建设类项目:

5.2.1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维护方案中编制有关质量、安全及文明生产保证措施,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审查和监督。

5.2.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业务开展过程(进场、现场、退场)安全规范,根据业务需求分配相应工作场所,并严格遵守该场所安全规则。

5.2.3 乙方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工程实施受非安全因素干扰(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和打斗等不良行为),确保现场安全、施工质量和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5.2.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机房、要害部门等安全管理的规定;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协助服务。

5.2.5 项目开展过程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制止各类违章作业,并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顾及的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甲方及监理单位。

5.2.6 乙方应制定本项目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5.2.7 甲乙双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以甲方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双方做好交接手续。

5.2.8 从业人员必须佩带施工证、根据不同场所的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焊工、电工等)必须持证方可上岗。

5.2.9 乙方应建立、健全每天的工作日志,包括施工时间、地点、施工内容等。

5.2.10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应派专人警戒和看守。市区内的室外通信建设工程,应对施工现场实行围挡。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5.2.11 作业区域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作业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作业人员应劝阻非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区域。

5.2.12 作业现场应明确重点防火部位和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做好设备及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作业现场清洁,对外发生的污染等事故的全部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2.13 乙方在甲方已安装有设备的场地中,或在其他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前,应向甲方申请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5.2.1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储存、运输、使用等)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及当地安全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5.3 对于涉及信息系统软件开发和维护的项目:

5.3.1 乙方责任部门为对口合作(包括代维、开发、测试、增值业务合作)的信息安全主管部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监控及应急流程,预估可能发生的信息安全事故,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及时发现和处置,并协助甲方控制风险。

5.3.2 甲方负责监督面向企业内部的信息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参与到项目系统设计与开发,并跟进编写相关文档;支持并监督外包信息系统的后续需求开发、系统优化和bug修改。

5.3.3 甲方负责为乙方作业人员分配适当可用的权限,为其作业的开展提供必要措施。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所制定的业务开展过程（进场、现场、退场）中关于信息安全的规范，保证其作业人员能妥善管理所获得的帐号权限不得出现信息外泄等任何与信息安全相关的安全事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并保留法律追索权利。

5.3.4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信息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制止各类风险作业，并对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对甲方未顾及的信息安全隐患，乙方有责任及时提醒甲方及监理单位。

5.3.5 乙方有义务对知识产权（IPRs）和版权转让以及对合著的保护工作做到位。

5.3.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中国移动客户服务“五条禁令”的要求和规定。乙方派出的作业人员进入中国移动（含各分公司）生产区域或者登录中国移动（含各分公司）各业务系统操作时，应严格遵守中国移动（含各分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自觉办理包括授权、办证、登记出入时间等相关手续，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5.3.7 乙方接触到甲方客户资料、经营信息等各类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时，必须配合并遵守甲方规定并保证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和可核查性。

5.3.8 乙方设备入网前应做到确保入网设备已通过甲方安全检查和测试并获得授权，必要时需接受甲方指定的专业检测公司的安全检查，杜绝系统“带病入网”，并在入网后随时接受甲方不定期的抽查。乙方应定期清查盘点与中国移动合作的系统设备，及时清理退服系统设备。在项目结束前，乙方应清理设备各项连接，保证删除各类敏感信息及商业秘密，必要时需接受甲方指定的专业检测公司的安全检查。

5.3.9 乙方人员申请新增或变更帐号时，必须符合专人专号原则、权限最小化原则。帐号申请应经过甲方审核批准，签订书面的帐号申请授权书后方可生效，帐号申请授权书中应约定使用者、权限、使用期限等事项。甲方将备案申请审批记录及事后审计。长期派驻中国移动的乙方人员在转岗或离岗前，乙方公司需向所属项目甲方负责人提交书面的乙方人员转岗或离岗申请，甲方项目负责人应牵头完成乙方人员的帐号回收、变更、审核等工作，在签署转岗或离岗审批意见后，乙方人员方可正式转岗或离岗。

5.3.10 乙方为甲方独立或参与开发的业务系统或软件程序，应备案存档、妥善保管。若系统或程序能接触到客户敏感信息，乙方应将系统开发文档提交甲方对口主管部门留档，文档应注明分发范围，并要求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项目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分发控制要求。系统或程序应具备详细记录各类系统日志的功能。在开发和测试环节，乙方人员使用的测试数据原则上不应当反映现网客户的真实信息。乙方系统发生重大变更前，应进行安全评估，并提交对口主管部门审批。

5.3.11 乙方系统涉及的所有系统信息、客户信息、操作日志等均需应妥善保管，未经对口主管部门许可不得进行增、删、改等操作。有权访问或保存敏感信息的乙方系统，原则上必须置于乙方合作伙伴互联区内。敏感信息在传送时必须经过严格管控。乙方系统的安全配置和防护，应达到中国移动相关安全要求。

5.3.12 乙方公司的业务系统原则上不得保存中国移动客户通信的信息内容。如确属业务需要，需经对口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予以保存。

第六条 安全事故及费用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火灾、车辆安全、从业人员犯罪、治安刑事案件以及通信网络或互联互通事故、通信电源、信息安全事故等。

7.1 按工程界面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和网络安全。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的预防工作。由于乙方的管理不严，防范工作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案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于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案件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7.2 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甲方应急事件处理流程，采取紧急措施组织抢修、恢复生产，并在 15 分钟内电话告知甲方，在事故发生后 6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事故分析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7.3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16 号）

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相关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 若乙方在基础合同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事故的定性标准，在不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前提下，在合同款中扣罚乙方的违约金，调整乙方服务范围。

7.5 对甲方所提供的项目数据、文字资料以及其他保密资料，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保证在基础合同有效期内及期满后五年内不提供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在进行交互类业务、短彩信类业务、IDC类业务、下载类业务、即时通信类业务、语音类业务的时候要加强对平台群发信息的管控，加强内容监管，保障内容安全。交互类业务，一旦发现违规用户，应根据情节采取禁言、加入黑名单、冻结账户、限制用户功能、销户等操作。短彩信类业务，一旦发现用户发送违规信息，根据违规级别应进行暂时封号或永久封号、暂停业务、关闭端口、加入黑名单等操作。IDC类业务，一旦发现网站上有违规信息，应根据情节采取封堵、下线、停止接入服务等操作。下载类业务，一旦发现违规内容下载或恶意用户违法行为，应及时采取阻断信息内容下载途径、纳入屏蔽黑名单、敏感词过滤等操作。即时通信类业务，一旦发现违规的用户或者群组，应及时进行加黑、冻结、限制、销户等处理。语音类业务，对违约严重的业务实行暂停新增业务、暂停结算、停止全网合作等措施。

第七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基础合同相同，但工程类合同终止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为止。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协商处理。如果不能协商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

附件三：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廉政协议

（2012 年修订版）

甲方：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各自投资效益，促进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乙方与甲方发生经济业务来往时应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由各自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署本协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在其后签订的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其效力及于乙方与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所有业务合作关系（备注：当甲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时，关联单位为甲方的各分支机构；当甲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时，关联单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及其属下其他分支机构）。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效力不因具体业务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双方签订新的廉政协议或廉政补充协议对效力区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二） 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三）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二）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信工

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 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乙方不得给予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二）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第四条 处理条款

（一） 乙方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3、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在合作领域内一年至三年不予合作，或涉及专业领域内一年至三年不予合作；

4、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5、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参照第四条第（二）款约定酌情减轻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安排该工作人员参与甲方的所有合作。如经发现该工作人员仍参与甲方合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有该工作人员参与的业务合同。

（三）乙方无法区分是个人行为还是单位行为的，则认定为单位行为，除非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且经甲方确认属于个人行为。

（四）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五）如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的其他行为，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指定由其纪检监察部或其分支机构监察部门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乙方指定其纪检监察部或其具有相应职能的部门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如双方此前签署且正在生效的廉政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基建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指引

根据 ISO14001 环境保护认证文件的要求，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造成的作业污染和扰民，保障施工现场附近居民和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施工承包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使得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化、工地花园化。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 1 防空气污染

- （1）、所有建筑垃圾采用集中堆放，及时处理，消除施工现场尘土飞扬现象。
- （2）、施工工地推行硬地坪施工，白天多洒水，减少现场道路浮尘。
- （3）、散装水泥进场时，在水泥桶的水泥进口用软性材料包扎，以减少扬尘。
- （4）、食堂大灶要设置除尘设备。
- （5）、现场不准焚烧有毒有害及污染环境的物质。

1. 2 防止水污染

（1）、统一规划与布置工地现场用水，合理安排废水、污水排放。搅拌站前台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沉淀池。排放的废水要排入沉淀池内，经二次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线或回收用于洒水降尘。

（2）、临时食堂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产生的污水经下水道排放要经过隔油池，平时加强管理，定期掏油，防止污染环境。厕所、浴室污水经进发酵处理后排放到下水道同，完工后化粪池处理后填埋。

- （3）、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用作土方回填，以免污染地下水和环境。

1. 3 防止噪声污染

（1）、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电锯、电刨、砂轮机等）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2）、白天施工时，不猛敲猛砸，采用木模板，严格控制噪声；特殊情况作业期间，对特殊情况作业，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领取《夜间施工许可证》，报所在市环保局备案。并通知周围住户，以减少因施工而对周围居民学习、生活造成种种不便。

- （3）、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

扰民的自觉意识，晚间休息严禁吵闹喧哗，不得高音播放电视、收音机等。

1.4 防止垃圾污染

(1)、生活区所有垃圾采用塑料袋装，由保洁员负责清运。采取灭蝇灭鼠措施。施工作业区做到场完地清，统一规划施工垃圾的处理，并组织外运，保持现场良好的卫生。

(2)、城市上下班高峰期间禁止车辆运输，并把这些规定对土方外运车辆驾驶员、施工材料采购方等进行明确交底，严格执行。

(3)、所有车辆运输须遵守市容市貌等市政环保有关规定，车辆上部覆盖布膜，避免抛洒路面，并在工地大门口二侧各 100 米范围派二人专门进行清扫。

1.5 宣传教育

(1)、在工地现场围墙及黑板上，用图片、标语对环境保护作宣传。与各工种班组、专业队伍签订环境保护协议。

(2)、在施工前项目部对全体人员进行交底，制订环境保护条例及奖罚措施；施工过程中，每月进行检查管理。

(3)、建设单位另行发包委托施工的专业队伍进场前，请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牵头，与专业施工队伍签订环境保护协议，纳入总包管理范围。

附件六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基建工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指引

根据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文件的要求，为了保证施工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和承包方职工的职业健康，防止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承包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划，加强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和职工的职业健康保护工作。具体保证措施如下：

一、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度

- (1)、安全生产责任制；
- (2)、安全值班制度；
- (3)、安全检查制度；
- (4)、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
- (5)、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 (6)、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7)、工伤事故报告管理制度；
- (8)、治安、消防、卫生责任制等。

二、做好临时设施

- (1)、所有的临时设施，都应有审批、有验收，不得随意搭设。
- (2)、材料库应具有防雨、防晒、防潮、防火、防盗等功能；存放特殊物资的库房，应符合物资保管规定。
- (3)、职工宿舍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和卫生标准，并配备消防设备。
- (4)、现场职工食堂设消毒设施，设挡鼠板、防蚊蝇纱网。
- (5)、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入口处设门卫值班室且有门卫管理制度。
- (6)、设置现场标牌（企业标志、总公司企业理念、社会主义荣辱观、施工标志牌、文明施工牌、公司简介、安全措施牌、入场须知牌、消防保卫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建筑工人维权须知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立体效果图等）。
- (7)、场区须进行硬化处理。

三. 制定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 (1)、基坑支护方案;
- (2)、降水工程措施;
- (3)、土方开挖工程方案;
- (4)、模板工程方案;
- (5)、脚手架工程方案;
- (6)、临时用电工程方案;
- (7)、塔吊安装方案方案;
- (8)、施工电梯安装方案;
- (9)、防火防盗方案;
- (10)、现场施工应急预案。

四. 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技术交底

- (1)、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包括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开挖安全技术交底、主体施工、安装、装修等安全技术交底。
- (2)、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木工、瓦工、钢筋工、电工、电气焊工、塔吊操作工、信号工等。
- (3)、专业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根据工程进度安排编制，包括：降水工程、脚手架、模板、临时用电、门窗、管道安装、设备安装、抹灰、砌筑、幕墙、刮腻子等。
- (4)、单项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对危险性较大作业编制单项安全交底。

五. 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

- (1)、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以防施工物体打击。在大门口及工地明显部位设置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的警示标志，并有对违反者的处罚措施。
- (2)、所有机械设备的防护设施必须齐全，其操作手必须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特种作业上岗证，非特种作业持有效的培训上岗证），佩戴必需的防护眼罩、防护手套等，以防机械伤害。
- (3)、塔吊、电梯的安装、拆卸、升降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塔吊、电梯司机（塔吊指挥）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上岗证上岗。
- (4)、施工临时用电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按照“三级配

电，两级保护”标准配置合格的电器设备。电工必须持有效的电工证上岗，非电工人员严禁安装、拆除、维修电器设备。

（5）、做好消防安全措施，防止火灾发生。施工现场动火必须经过项目部消防领导小组审批，办理动火证；施工现场作业点和临时设施点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建立消防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加强预防和应急管理。

（6）、高处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架子工必须持证上岗，身体健康；脚手架封闭严密、洞口、临边及时加防护设施。

（7）、做好基坑阶段坑壁位移观测，四周设置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井下施工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8）、建立卫生责任制，加强食堂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工地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持健康证，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食堂；加强各类灭害药品的管理，防止混入食品。

（9）、加强施工现场传染病的防治，一旦发现发烧和相关病症表现必须立即将病人送往医院检查。若确诊为传染疾病，项目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0）、根据当地施工环境的特点，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省、市政府防台防汛领导小组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及时做好防台防汛工作。

（11）、加强工地治安综合治理，做到目标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施工现场治安和防范措施有力，重点要害单部位防盗设施到位。施工现场的劳务人员，建立档案卡，签订治安、防火、防盗协议书，加强法制教育。

（12）、加强施工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防止施工现场交通事故发生。

六、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

（1）、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包括模板、脚手架、临时用电、塔吊安装、施工电梯、机具、料具、围挡、板房、防护棚（网）、通道等，做到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检查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特殊情况下专项检查等，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有效果，档案有存档。

（3）、严格执行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的考核工作，做到奖罚分明，有错必纠。

附件七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编码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供应时间	备注
1								
2								
3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建筑工程工程预算书可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下载。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可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 2014 年通信机楼基建配套改造项目（第二次）施
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格式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2014年通信机楼基建配套改造项目（第二次）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下浮率调整你方提供的工程预算书中各项综合单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报价含暂列金额和暂估金额，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报价，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预算书（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计划工期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本投标人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转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 8、本投标人承诺：我方确认拟派建造师当前没有在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承担建造师，若我方中标，将派任该建造师到位并履行建造师该履行的责任和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2）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3）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施工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证金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保函可采用保函开具银行的所提供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内容包括：“保函有效期（90 日历天）、保证的责任内容，无条件保函”